**支付宝品牌使用规范**

本规范是由服务商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服务商使用支付宝标识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即表并同意接受本规范的全部约定内容。

**一、总则**

1. 1 服务商需要使用支付宝标识，服务商应该严格遵守本规范中对支付宝标识、品牌、logo等(以下简称“支付宝标识”)使用的具体规范。

1.2 本规范的目的是维护“支付宝”品牌，让所有“支付宝”服务商理解并遵守本规范是非常重要的。

1.3 本规范只提供“支付宝”品牌的使用规范指引，任何使用“支付宝”标识的行为都必须在取得支付宝或其权利方的在先书面审批后方可进行。

**二、使用规范**

2.1服务商在任何场合或媒体上（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公司宣传、网站页面、海报、业务手册、与客户沟通等时），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书面或口述）使用非规范格式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宣称自己是支付宝的代理人、支付宝O2O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或中介商、支付宝的雇员或合伙人、支付宝xx地区销售服务中心、分公司、办事处、渠道运营中心等。

2.2服务商使用的公司名称、网站域名等均需向支付宝备案；服务商的公司名称、网站域名或任何网站的内容不得使用带有支付宝及其关联公司的字号、商标、域名、图案、形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淘宝”、“阿里”、 “全球速卖通”、“淘”、“天猫” 、“一淘” 、“聚划算”、 “阿里妈妈”、 “阿里云”、 “云OS”、“万网”、 “口碑” 、“虾米” 、“蚂蚁金服” 、“蚂蚁” 、“支付宝” 、“小微金服” 、“1688” 、“来往”、“一达通” 、“友盟” 、“酷盘” 、 “天天动听” 、“优视” 、“高德” 、“去啊”、“钉钉”、“余额宝”、 “Alibaba”、“Taobao” 、“Ali” 、“AliExpress” 、 “Tao” 、 “Tmall” 、“eTao” 、“Juhuasuan” 、“Alimama” 、“Aliyun” 、“YunOS” 、“HiChina”、“Koubei” 、“Xiami” 、“Ant Financial” 、“Ant” 、 “Alipay” 、“Xiao Wei Jin Fu” 、“Laiwang” 、“OneTouch” 、“Umeng” 、“Kanbox” 、“Kupan” 、“TTPOD” 、“UCWeb” 、“UC” 、“AutoNavi” 、“Alitrip” 、“DingTalk” 、 “Yu’e Bao”、 “11 Main”、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集团的笑脸图案、阿里巴巴网络的牛图案、淘宝网的蚂蚁图案、淘公仔图案、天猫猫图案、聚划算的聚小萌图案、蚂蚁金服的蚂蚁图案、支付宝的支字图案及支小宝图案等)。

2.3服务商使用支付宝标识均应当按照支付宝提供的标准制作，不得对支付宝标识进行任何修改，不得超出和支付宝合作范围的使用支付宝标识。

2.4任何服务商举办的活动，包括以招商、销售等为目的的会议，都不得以支付宝名义进行，亦不得以支付宝主办或承办、协办等名义邀请客户，亦不得使用支付宝标识。

1. **其他**

3.1除非事先取得支付宝及/或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服务商没有使用支付宝标识或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任何品牌或标识之权利。

3.2服务商和支付宝一旦终止合作或支付宝单方面通知取消服务商继续使用支付宝标识使用权的，则服务商必需立即停止该等使用。

3.3服务商违反本制度的，服务商应当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使支付宝免责，且支付宝有权依据《服务商管理制度》链接：https://render.alipay.com/p/f/fd-iwyuo6id/index.html进行处罚，除支付宝和服务商另有约定外，对于服务商品牌滥用、对外虚假宣传，或者服务商使用支付宝提供的物料模板进行违法违规行为，支付宝将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单方面解除合作；

3.3.1出现严重违规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支付宝利益等），支付宝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并扣除当月返佣；

3.3.2如果服务商达到多个处罚条件的，以最高处罚条件进行处罚；处罚以支付宝执行结果为准。

3.4如支付宝对本规范做出调整的，支付宝可通过邮件通知或网站公告方式等通知服务商。服务商不同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支付宝。